

第五节 法制建设

一、税法宣传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资源税法》、《土地增值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税收条例。1990年11月至1991年12月,按照上级部署,成立由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税务局、县工会、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组成的白玉县税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负责税法宣传教育活动。此次活动分组织准备阶段、宣传发动阶段、学习教育阶段、考核验收阶段、总结表彰阶段等五个阶段。举办税收知识培训班三期,印发宣传资料520份,书写标语103条,墙报三期,30余名党、政干部,81名纳税人参加税法知识学习和考试。活动的普及率92.9%。1991年,国家决定将每年4月作为税收宣传月活动,税法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深入。1992年4月的“税收宣传月”中,白玉县围绕“人民税收为人民,人民税收靠人民”的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税收宣传活动,配备专、兼职税法宣传员,印发藏、汉文宣传资料,书写标语,编写板报、电视专稿,报刊专稿件,广播专稿等,并出动宣传车深入到农村牧区进行宣传。1993—1994年,税法宣传主题为“税收与改革”,县税务部门以“万人签名活动”为重点,辅以“开展税法知识有奖答题”的形式进行宣传。参加签名的有县四大家领导,有工人、农、牧民、知识分子、学生、公安、军人、宗教人士等,年龄最大的70多岁,最小的不到5岁,税法宣传教育活动取得较大的社会影响。1995年是国税、地税分设后的第一年,在税收宣传月中,县国税局围绕“税收与法制”的宣传教育活动主题,进行周密布置,精心安排,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宣传《征管法》、“八五”期间税收工作取得的成就等。1996年的主题是:“税收征管与市场经济”;1997年的宣传主题是:“税收与文明”;1998年的宣传主题是:“税收管理与依法治国”;1999年的宣传主题是:“依法治税,强国富民”;2000年的主题是:“税收与未来”;2001年的主题是:“税收与公民”;2002—2005的主题是:“依法诚信纳税,共建小康社会”。

二、普法教育

白玉县国税局“二五”普法教育活动。学习的主要内容是:《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征管法》为主要内容,学习税法、条例及有关规章。1996—2000年,白玉县国税局以宪法为核心,专业法为重点,开展“三五”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将普法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坚持全面普法学习与专业普法学习相结合,对外普法与对内普法相结合。全局职工参学率100%,考试合格率100%。

“四五”普法期间，白玉县国税局按照依法征收、依法减免、依法管理、依法检查、依法审理、依法处罚、依法复议、依法服务等内容，制定《白玉县国税系统依法治税五年规划实施方案》。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白玉县国税局组织国税干部职工培训学习考试。进一步提高国税系统执法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按照《甘孜州国家税务局贯彻落实全国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学习培训计划》，白玉县国税局推行竞争上岗，轮岗交流等制度，进一步改善和优化税收执法队伍的结构，提高国税干部的执法水平。

三、执法检查

白玉县国家税务局从 1995 年开始，坚持一年一度的税收执法检查。税收执法检查的主要范围：检查税务机关制定或与其他部门联合制定的涉税文件以及税务机关的具体执法行为是否符合国家税收规定；了解各级人大、政府及其他部门制定的涉税文件、涉税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是否违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以前查出的违反国家税法的规定是否纠正。具体内容：是否越权减免税擅自变通税收政策，乱开减免税口子，扩大减免税范围，增加减免税项目；有无各种形式的包税或变相包税行为；是否存在改变法定税率和侵蚀税基行为；是否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批准缓缴税款，有无以缓代免问题；有无混淆税款入库级次问题；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是否符合法定程序，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税务处理决定书是否规范；是否设立过渡账户等形式积压税款；其他违反税法规定的问题。税收执法检查的内容随着每年情况的变化进行增减，如 2002 年增加检查所得税分享体制改革执行情况，是否虚增 2001 年所得税收入基数。2003 年增加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以及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

四、税务检查

（一）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二）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三）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四）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五）到车站、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六）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该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

税务检查除由税务人员平时按规定进行日常检查外，在 2000 年前，基本上都按

上级统一部署进行一次税务财务大检查。由各单位、企事业部门进行自查，然后由各县在自查基础上列出重点检查对象，州国税局组成工作组到县协助检查。2000年后，随着税收征管改革的深入，税务检查更加规范化、程序化，由州国税局稽查局组织全州稽查部门实施。按照《四川省国税系统稽查工作规程实施办法》专门打击偷、漏、抗、骗税等税收违法活动。由州国税局稽查局按照确定稽查对象，实施稽查审理，处理决定的程序进行日常稽查、专项稽查、专案稽查。

按照“内外并举，重在治内，以内促外”和重在“治内、治权、治官”的指导思想，县国税局成立由一把手负责的依法治税领导小组，带头依法办税、依法办事、依法行政，层层签订责任书，加强税收执法情况的检查考核。按照《甘孜州国家税务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规定》、《甘孜州国税局系统税收执法过错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甘孜州国家税务局行政执法投诉办法（试行）》、《甘孜州国家税务局税收规范性文件备查备案办法》的规定，制定县国税局实施方案，规范国税干部执法行为。同时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自查，年底进行考核检查，奖惩逗硬，纳入公务员年终考核。2004年，对1例过错执法行为进行追究和处罚。

第三章 地税管理

第一节 概 述

1994年10月，白玉县地方税务局成立，为白玉县人民政府组成局，负责征收地方税，内设四股一室一所，即：工商税收管理股、征收管理股、计划财务股、农税股、办公室、城区税务所。时有干部13名，其中：原县税务局分流8名、原县财政局农税股5名。1997年12月，地税局内设机构调整为六个股室：办公室、征管股、工商税收管理股、农业税收管理股、计划财务股、税务监察室（税务纪检组）；四个征收所：建设镇税务所、河坡税务所、盖玉税务所、昌台税务所，负责本区域内不同性质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收征收工作。新成立税务稽查分局，负责地方税务工作制度的执行和偷税、抗税等违法行为的处罚；组织开展税收专项检查和年度税收大检查以及常年检查工作；查处偷税、骗税、抗税案件和领导机关交办的其他税收案件。附设机构：税法宣传办公室；税务行政复议委员会，主要负责税务行政案件的处理，由办公室负责；文明办，廉政建设领导小组，由税检室和办公室人员兼职，主要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和廉政纠风工作。1998年7月31日，白玉县地方税务局上划，实